

证券代码：430391

证券简称：万特电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董生怀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